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管窦剑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47,091,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3%）的股东、董事兼联席总裁窦剑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427,30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5%。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联席总裁窦剑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剑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窦剑文	47,091,758	9.23%
2	张立刚	132,598	0.03%
3	张立强	1,614,800	0.32%
合计		48,839,156	9.57%

注：2025 年 8 月 1 日，窦剑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立刚先生和张立强先生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窦剑文先生、张立刚先生和张立强先生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六个月内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窦剑文	8,427,302	1.65%
2	张立刚	0	0%
3	张立强	0	0%
合计		8,427,302	1.65%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窦剑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违背事项。

8、窦剑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剑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窦剑文先生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窦剑文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窦剑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